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72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代 理 人 徐聖弦

相 對 人 李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7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下午3時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蘇杰鳴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徐聖弦

相 對 人 李俊宏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。如逾期未給付加收違約金1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請人代理人 徐聖弦
03 相對人 李俊宏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05 黃秀敏
06 蘇杰鳴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書記官 江柏翰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江柏翰